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2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矿业公司”)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自然资矿划字【2023】003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东润矿业公司申请划定“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密林石墨二矿”矿区范围批复如下:

一、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302米至-273米,露天剥离境界标高340米至-273米,矿区面积1.3324平方公里。

二、请依据批复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及其他有关工作。

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规定,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至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东润矿业公司收到自然资源部《批复》后,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上报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2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65号和临2022-066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七)登字【2023】第5266号},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举行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咏群
董事会秘书:黄锡伟
财务总监:钱晓捷
独立董事:谢树志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物医药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86990789
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上述股份中的22,280股(占上述持有股份的比例为40%)于2022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未减持,即:龙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本次减持完成后,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00	0.1103%	其他方式取得:55,700股 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波	0	0.00%	2023/2/7 - 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55,700	0.11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睿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已向董事会发出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关于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 月 日在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票数)
1.00	《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4、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实现其集团内平台登陆资本市场的规划愿景,使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声”)更好地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将持有联创宏声的20.05%股权全部置换为持有联创电声20.0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不再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直接持有联创电声20.0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签署《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平移协议》,联创电声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平移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全泰电子”)
甲方2: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声源电子”)
乙方: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全部个人及实体
丙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鉴于:
1.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的注册资本为14,688.4668万元人民币,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泰电子	净资产	41,922,000	28.54
2	江西联创电子	净资产	29,449,668	20.05
3	其他股东(共28个)	货币、净资产	75,513,000	51.41
合计		——	146,884,668	100.00

2.丁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丁方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丙方持有丁方100%股权。
3.丙方拟分别回购甲方各自持有的部分丙方股份,以及乙方各自持有的全部丙方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2.1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份。
4.丙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丁方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股份回购合称“本次重组”),转让价格为1.973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将直接持有丁方股权。
为明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本次股份回购
1.1回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丙方分别回购甲方各自持有的部分丙方股份、乙方各自持有的全部丙方股份。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参考丙方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15元/股,回购价款合计236,461,46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名称/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1	江西联创电子	29,449,668	63,316,786.20
2	其他被回购方(共27个)	80,532,410	173,144,681.50
合计		109,982,078	236,461,467.70

1.2回购价款支付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应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3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丙方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适时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泰电子	净资产	25,153,200	68.16
2	声源电子	净资产	10,369,390	28.10
3	其他股东(共2个)	货币	1,380,000	3.74
合计		——	36,902,590	100.00

1.4自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丙方的股东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由变更后的丙方全体股东按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2条 本次股权转让
2.1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丁方股权。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1.973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丙方持有的丁方部分股权,受让价款合计236,461,46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江西联创电子	32,079,229.00	63,316,786.86
2	其他受让方(共27个)	87,723,148.00	173,144,680.84
合计		119,802,377.00	236,461,467.70

注:受让价格1.9738元/1元注册资本在计算时进行了四舍五入,导致计算受让价格时存在一定尾差,实际每一受让方的受让价款金额与本协议1.1回购安排表格中的同一被回购方的回购价款金额相等。
2.2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6,461,467.70元,与丙方基于第一条第1.2款应向甲方、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36,461,467.70元相等,各方同意互相抵销,视为履行完成支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应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3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创宏声	货币	40,197,623.00	25.12
2	江西联创电子	货币	32,079,229.00	20.05
3	其他股东(共27个)	货币	87,723,148.00	54.83
合计		——	160,000,000.00	100.00

注: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丁方的股东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由变更后的丁方全体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3条 陈述、保证、承诺
3.1 一方各自向另一方作出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
(1)各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解散、破产、清算的程序或步骤;或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然人;
(2)各方均有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一旦签订即按照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该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4)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及
(5)在签署本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后,严格履行该等文件规定的义务。
3.2 丙方及丁方承诺,丙方、丁方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如前述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则丙方、丁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联创电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9795455A
3、成立日期:2005年2月28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肖啟宗
6、注册资本:16,000万元
7、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一区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模块集成电路(电声器件、声表面波器件、电真空器件、接插件、连接器、降噪/音视频信号处理/通信等功能模块集成电路)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试验;耳机和噪声防护产品(无线耳机、降噪耳机、战术耳机等),通信帽产品,飞行防护装备和装具(飞行保护头盔、头盔瞄准显示系统、跳伞头盔、电子飞行包等),单兵综合作战装备和装具(防弹头盔、单兵携行具、定位/导航/救生产品等),防暴装备(防暴头盔、防暴背心、警棍等),AR/VR/MR及AI智能穿戴装备,智能电源系统,机电控制产品(设备电器盒、机电控制盒等),夜视仪(微光夜视仪、红外夜视仪等),通用信息系统及配套产品(专用特种电线、电缆、天线、功率放大器模块、电源模块、用户显控终端、机内通话器、车内通话器、背架等),通信控制系统,计算机和网络及技术的系统集成和配套设备,航空及地面保障维护检测设备,训练装备(训练模拟器、靶标等),综合航空电子信息系统(机载计算机、合成视景系统),时空基准与导航定位设施,导弹制导控制系统(综合控制机、电气综控组合等),导弹地面支持系统(电气综控组合测试设备),导弹遥测系统(小型弹载遥测设备),炮弹引信和装定设备,声信号侦测系统,电子对抗装备(通信对抗、雷达对抗、导弹逼近告警装备等),侦察装备,测向装备,干扰装备,无线电通信装备(无线通话设备),信号模拟器,雷电预警系统,医疗设备等科研、生产、销售、维修和试验;通信和指挥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与指挥信息系统装车集成、跳伞通信头盔系统等);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类、易燃易爆类、易制毒类等前置许可审批类及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日,联创电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联创宏声	40,197,623.00	25.12
2	江西联创电子	32,079,229.00	20.05
3	其他股东(共27个)	87,723,148.00	54.83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肖啟宗为联创电声的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平移协议》
2、联创电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00,29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7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27%;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354%;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27%;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27%;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27%;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354%;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